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盧怡君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93 電子信箱:pt048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201581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、五 (0158145A00\_ATTCH1.pdf、0158145A00\_ATTCH2.ods、0158145A00 ATTCH3.ods、0158145A00 ATTCH4.odt、0158145A00 ATTCH5.pdf)

主旨:有關112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,請各校依規定 審查並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,逾期恕不受理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附件1) 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 相關規定略以:
  - (一)第2點: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,成績優良者,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  - (二)第8點第1項第3款: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由學校負責審查,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金。
  - (三)第8點第2項: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,負責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




- 三、各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,應從嚴審核,並於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7703號填報資深優良教師名單(本、分校及附設幼兒園請合併填報);倘無填報權限,請填妥本市112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填報表(附件2),並函報本局。
  - (二)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,另須函送下列資料至本局 彙辦,電子檔案亦寄送至電子信箱pt048@tn.edu.tw:
    - 1、11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(附件3)(正本1份)。
    - 2、11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附件4)(正本1份)。
    - 3、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1張(檔案JPG、檔案大小3MB 至5MB)。
  - (三)未於本案期限內提報名冊或於提報名冊後發現漏報情 形,依教育部規定逾期不受理本年度申請補辦,請審慎 辦理。
- 四、另依本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: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 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,得申請補辦。但年資已符申請 高一年屆之獎勵者,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爰須 申請補辦之學校,請敘明理由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, 俾憑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(附件5)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23/02/33/文



